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有關提供研發服務
的
關連交易**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與網創公司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首都信息科技將為網創公司進行無線寬帶城域網及社區地理信息系統技術解決方案的研發項目。根據協議，該等服務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100,000元(相等於約11,410,000港元)。

本集團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參與多項北京市乃至全國其他地區之大型信息化應用項目之建設、運營和維護工作，並已初步形成覆蓋廣泛之專有信息技術服務網絡。本集團不時向其他客戶提供類似之研發項目。因此，董事認為，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鑒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董事認為訂立協議有利於本集團。

網創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國資公司持有95%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國資公司持有本公司1,834,541,7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1%，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鑒於國資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國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國資公司於網創公司持有95%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網創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總代價人民幣10,100,000元(相等於約11,410,000港元)，訂立協議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與網創公司訂立無線寬帶協議及地理信息系統協議。

無線寬帶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首都信息科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網創公司

主要條款:

首都信息科技同意為網創公司從事有關無線寬帶城域網之研發項目,該項目包括(i)設計及開發一套無線寬帶城域網模式;及(ii)建立一個評估模型,以分析無線寬帶網絡產生之磁場對居民造成之影響。

首都信息科技須於無線寬帶協議生效後十四日內提交研發計劃。該項目將分三個階段:(i)進行需求分析、調研及設計關鍵技術規格;(ii)提供概要設計及完成建立模型;及(iii)與網創公司進行實際場景應用測試及協助網創公司完成該系統之驗收程序。

該項目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完成。

費用:

根據無線寬帶協議提供之服務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500,000元(相等於約7,350,000港元)。該代價乃根據該項目將產生之估計成本加某一利潤水平而釐定。董事確認,向網創公司收取之利潤水平收費並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費率。

首期金額人民幣3,900,000元(相等於約4,41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60%，將由網創公司於訂立無線寬帶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首都信息科技。餘額人民幣2,600,000元(相等於約2,94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40%，將由網創公司完成該系統之驗收程序後七日內支付予首都信息科技。

先決條件：

無線寬帶協議須待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地理信息系統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首都信息科技
- (ii) 網創公司

主要條款：

首都信息科技同意為網創公司從事有關社區地理信息系統技術解決方案之研發項目，該項目包括(i)整合北京市社區管理、服務及地理信息；及(ii)建立北京市社區綜合管理的地理信息系統。

首都信息科技須於地理信息系統協議生效後十四日內提交研發計劃。該項目將分四個階段：(i)分析用戶需求；(ii)進行項目設計及開發原型系統；(iii)開發及測試系統；及(iv)與網創公司進行實際場景應用測試及協助網創公司完成該系統之驗收程序。

該項目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開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

費用：

根據地理信息系統協議提供之服務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600,000元(相等於約4,070,000港元)。該代價乃根據該項目將產生之估計成本加某一利潤水平而釐定。董事確認，向網創公司收取之利潤水平收費並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費率。

首期金額人民幣2,160,000元(相等於約2,44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60%，將由網創公司於訂立地理信息系統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首都信息科技。餘額人民幣1,440,000元(相等於約1,63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40%，將由網創公司完成該系統之驗收程序後七日內支付予首都信息科技。

先決條件：

地理信息系統協議須待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立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參與多項北京市乃至全國其他地區之大型信息化應用項目之建設、運營和維護工作，並已初步形成覆蓋廣泛之專有信息技術服務網絡。本集團不時向其他客戶提供類似之研發項目。因此，董事認為，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鑒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董事認為訂立協議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確認，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因此，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網創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國資公司持有95%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國資公司持有本公司1,834,541,7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1%，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鑒於國資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國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國資公司於網創公司持有95%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網創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基於創業板規則第19.07條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總代價人民幣10,100,000元(相等於約11,410,000港元)，訂立協議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

有關網創公司的資料

網創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科技服務、網絡工程、電腦硬件及軟件及網絡設備的技術開發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即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協議的決議案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地理信息系統協議及無線寬帶協議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發起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都信息科技」	指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創公司」	指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地理信息系統」	指	地理信息系統
「地理信息系統協議」	指	首都信息科技與網創公司為進行社區地理信息系統技術解決方案的研發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線寬帶協議」	指	首都信息科技與網創公司為進行無線寬帶城域網的研發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旭博士、張延女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先生、徐哲先生、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盧小冰女士、夏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